

固 原 市

实 验 小 学 文 件

固市实小〔2023〕 24 号

签发人：张福

固原市实验小学

贫困学生资助实施方案

根据宁财（教）发〔2021〕211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2023年春季学期将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等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资助贫困生管理工作小组；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建立贫困生档案；组织申报工作。

2、学校在校长领导下，由专人负责资助贫困生工作，成立由学生家长 and 教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贫困生的申请和初审，研究拟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形式。

组长：张福

副组长：曹辉 张立明

审核组：王丽 刘伟伟 杨晔 江红艳 白尚丽 薛东
邓彩春 张步生

二、资助对象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等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三、资助申报、审批程序

1、贫困生每学期核定一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各类学生信息查询-中央下发截图打印可作为佐证材料，不再收取其它佐证材料，学生和家长填写申请表存档即可。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年开学初，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宁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由于某种原因自愿放弃受助的可以填写《自愿放弃受助资格承诺书》。

2、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以班级为单位按中央下发和自采集名单进行整理，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并在学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后，学校将资助名单，公示情况上报上级资助小组审核确定。

3、学校通知受助学生核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信息，并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

四、账户与资金管理

根据宁财（教）发〔2021〕211 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校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新区支行，通过学校公用账户统一转账给受助学生监护人农业银行账户，根据上级部门按要求按时发放。资助资金实行专帐，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在资助学生统计名单已转出的学生资金自动结余，并上报财政收回，新转入的贫困学生待下一学年申请资助。

五、监督和检查

1、受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在学校网站和校务公开栏公布，建立档案，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2、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

